

嘉義市消防局 95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嘉義市消防局 95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嘉義市消防局中程施政計畫暨施政績效制度配合嘉義市政府自 92 年度正式推動，為審視執行績效作為往後改進方向，每年度結束後，由本局各執行單位進行自評作業，確實檢討年度績效目標。
- 二、本局各業務單位之自評作業應於次年 1 月底前完成，提送行政室彙辦。此外，應對各分項目標之達成度重新檢視評核，修正往後年度之目標值，使之更趨嚴謹合理。

貳、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15%)	1.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10%)	90%	91.67%	100%	10	1. 如期部分：年度中各消防大隊、消防分隊、專責檢查小組，均依編排預定進度確實執行消防安全查察，達成率 100%。 2. 如量部分：計檢查本市列管場所 4086 家次，合格 3746 家次，合格率達 91.67%。 3. 如質部分：針對本市列管場所，建立完整消防安全檢查資料，每月均由轄區分隊、專責檢查小組針對列管場所編排進度確實執行查察，發現不符合規定者即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督促業者儘速改善，以提高場所安全保障，減少災害發生，降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2. 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5%)	24%	46.3%	100%	5	1. 如期部分：年度中由災害預防課、各消防大隊、消防分隊、婦女防火宣導隊，實施防火教育宣導，達成率 100%。 2. 如量部分：本期本局共計宣導 126204 人次，普及率達 46.3%，達成率 100%。 3. 如質部分：辦理本市防火教育宣導工作，針對老舊眷村、社區住宅、學校、公共場所及工廠等場所實施防火教育宣導，並於各個季節、假日實施加強防火宣導工作，灌輸大眾消防常識，提高市民防火警覺，促進全民參與防火工作，確保市民財產安全。

二、 強化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20%)	1. 增設消防栓(10%)	15	15	100%	10	95 年度針對新闢道路、新社區增設消防栓及郊區增設消防栓 15 支，達成率 100%。
	2. 充實救災裝備器材(10%)	100%	100%	100%	10	充實救災裝備器材： 1. 完成購置①20M 水帶 40 條、②50M 下降繩 12 條、③火場救命器 10 具、④防焰頭套 23 頂、⑤馬克 55 個、⑥大單滑輪 28 個及⑦捲揚器 7 組等 7 種裝備器材，計新台幣 588,390 元，配置於本局各分隊因應救災使用。 2. 汰換「地藏庵氣爆案」受損裝備，購置 7 套歐規消防衣帽鞋(含防焰頭套、手套)，計新台幣 212,450 元及 5 具空氣呼吸器，計新台幣 204,750 元。 3. 上開達成率 100%，績效良好。
三、 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20%)	1. 提昇救護宣導場次(10%)	4%	6.6%	100%	10	落實緊急救護宣導，將急救技能推廣至各機關、學校、團體，95 年度本局執行緊急救護宣導件數計 128 場，達成度率 100%。
	2. 增加鳳凰志工人員比例(10%)	15%	27.6%	100%	10	95 年度 3、4 月辦理鳳凰志工 EMT-1 訓練，俾增加分隊救護協勤人力，此次完成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順利結業人員總計 26 人，達成率 100%。
四、 充實消防設施、購置救災裝備器材 (10%)	1. 重建消防據點(5%)	1 處	1 處	100%	5	目前以文化路台汽公司舊檢修場為規劃地點，其變更為商業區之回饋比例經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請本市都委會重新檢討。
	2. 汰舊換新消防車輛(5%)	100%	100%	100%	5	1. 購置部分：本項目標依規劃期程如期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前購置完成，分述如下： (1)95 年 2 月 13 日依內政部消防署共同供應契約，向「貿琪實業有限公司」訂購 50 公尺雲梯車 1 輛，合計金額新台幣 29,480,000 元，預定 96 年 6 月份交車驗收。 (2)95 年 5 月 8 日依內政部消防署共同供應契約，向「正德防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訂購水箱消防車 3 輛，合計金額新台幣 9,000,000 元，預定 96 年 3 月份交車驗收。 (3)95 年 8 月 25 日獲內政部消防署經費補助新台幣 4,972,500 元購置救助器材車 1 輛，預定於 96 年度辦理採購。 2. 汰換部分：95 年度充實汰換 3 輛水箱消防車及 1 輛化學消防車，合計 4 輛，分述如下：

						(1)95 年 10 月份完成 94 年度預算購置 3 輛水箱消防車驗收，配置於本局德安、東區、蘭潭分隊，因應救災之需。 (2)95 年 12 月份完成 94 年度預算購置 1 輛化學消防車驗收，配置於湖內分隊，因應救災之需。 3. 目標部分：依本市都會型災害潛式特性，逐年汰換老舊救災車輛，達到每 1 萬人 1 部消防車目標，達成率 100%。
五、 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 (5%)	降低每十萬人火災傷亡人數 (5%)	0.38 人	0	0%	0	95 年度(以下簡稱本期)本市火災案件總計 58 件，較 94 年度(以下簡稱前期)102 件減少 44 件，下降幅度達 43%，本期建築物火災案件 39 件較前期 48 件減少 9 件，下降 19%，足見本局對於火災預防業務推動實不遺餘力，且成果顯著，惟本期傷亡人數 22 人，較前期 14 人增加 8 人，分析其原因係因 95 年 8 月 19 日 1 時 30 分許本市民權路 255 號（九華山地藏庵）發生爆炸，此案件本局計 12 名消防人員因奮勇深入內部搶救而遭爆炸高溫、壓力受傷，另有 2 名民眾受碎玻璃割傷，此案件係歷年罕見之爆炸案件，實屬非可究責、難以預防之災害型態。本局未來預防工作除持續加強民眾居家防火意識及發生火災後之初期應變能力外，將同步加強教育訓練消防人員於各類災害搶救時應注意事項及防護措施，以降低值勤傷害，強化自我防護。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65 分					

二、人力資源發展面向：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增加消防人力，提昇消防戰力運用 (15%)	充實消防人力	5 人	9 人	100%	15	95 年度外補 9 名擔任隊員職務，目標達成率 100%。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5 分					

三、經費執行力面向：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據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執行預算，並以推動本局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為民服務具體績效為目標 (15%)	本局年度經常門預算與經常門決算剩餘百分比 (100%)	4%	4%	100%	15	1. 本局 95 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2 億 7589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6644 萬 3579 元，結餘為 945 萬 5421 元，達成率 96%。 2. 本局依據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執行預算，並以推動本局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為民服務具體績效為目標。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5 分					

四、績效總分：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65 分；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5 分；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5 分；

合計績效總分為 95 分。

參、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	降低每十萬人火災傷亡人數	-100	一、原因分析： 95 年度(以下簡稱本期)本市火災案件總計 58 件，較 94 年度(以下簡稱前期)102 件減少 44 件，下降幅度達 43%，本期建築物火災案件 39 件較前期 48 件減少 9 件，下降 19%，足見本局對於火災預防業務推動實不遺餘力，且成果顯著，惟本期傷亡人數 22 人，較前期 14 人增加 8 人，分析其原因係因 95 年 8 月 19 日 1 時 30 分許本市民權路 255 號(九華山地藏庵)發生爆炸，此案件本局計 12 名消防人員因奮勇深入內部搶救而遭爆炸高溫、壓力受傷，另有 2 名民眾受碎玻璃割傷，此案件係歷年罕見之爆炸案件，實屬非可究責、難以預防之災害型態。本局未來預防工作除持續加強民眾居家防火意識及發生火災後之初期應變能力外，將同步加強教育訓練消防人員於各類災害搶救時應注意事項及防護措施，以降低值勤傷害，強化自我防護。 二、具體作法及因應策略： (一) 持續落實各項預防業務，提高民眾防火警覺。

			(二) 加強落實各項防火宣導計畫，提昇民眾發生火災時初期應變及自救能力。 (三) 製作火災案例，並隨時於網站公佈火災相關統計分析，提供民眾便利管道吸收防火知識之服務。 (四) 提昇火災搶救能力各項作為及器材，提昇火災現場人命救助能力。 (五) 持續辦理消防常年訓練，精進消防人員技能及救災能力，並加強教育訓練消防人員於各類災害搶救時應注意事項及防護措施，以降低值勤傷害，強化自我防護。
--	--	--	---

肆、績效總評：

本局 95 年度共有『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強化災害緊急應變能力』、『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充實消防設施、購置救災裝備器材』、『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及『增加消防人力，提昇消防戰力運用』、『依據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執行預算，並以推動本局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為民服務具體績效為目標』等 7 項績效目標，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計訂定 11 項衡量指標。年度終了檢討成效計有 10 項衡量指標達成原訂績效目標值，執行成效良好。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執行火災防制工作，成效榮獲內政部統計各地方政府於 92 至 95 年間推動火災防制成效成果全國第 4 名。辦理本府 95 年「暑假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消防部分）達成率為 100%，受評定為甲等佳績。
- 二、本市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 95 年度業務，經內政部消防署評核成績為甲等佳績。
- 三、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95 年風災及震災防救工作執行狀況」訪評，本市榮獲丙組第 4 名佳績。
- 四、95 年 1 月 15 日假本市新榮路「經國新城」舉辦「119 消防勤務演習暨特殊災害緊急救護演習」。
- 五、95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8 日完成「嘉義市民間特種搜救隊」(17 小時)、「睦鄰救援隊」(7 小時)、水上救生協會(7 小時)、紅十字會嘉義市支會(7 小時)、救難協會(7 小時)等團隊之複訓，並辦理綜合演練，模擬災害救助，提昇民間救難團隊協勤救援能力。
- 六、95 年度補助「嘉義市救難協會」、「嘉義市水上救生協會」及「紅十字會嘉義市支會」等 3 個民間救難團體，各新台幣 50,000 元購置救災器材裝備，以提昇協勤能力。
- 七、為提昇本市災害防救能力，結合學術機構協助本市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95 年 4 月 17 日與協力團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共同簽訂「加強嘉義市防

救災作業能力合作協定備忘錄」。

- 八、「0517/珍珠颱風」、「0609/豪雨」、「0712/碧利斯颱風」、「0724/凱米颱風」、「0808/寶發颱風」及「0809/桑美颱風」來襲期間，本市依規定開設（或協助）災害應變中心，適時動員相關單位進駐作業，以因應可能發生之災害，所幸均未有重大災情傳出。
- 九、本局藉由推動緊急救護宣導及精進消防人員緊急救護技能兩項工作，俾達成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之績效目標，經統計 95 年度成功救回到院前死亡(DOA)患者人數達 6 人。
- 十、於 95 年 6 月份與內政部消防署合辦「全民 CPR 宣導暨訓練推廣活動」，俾提倡全民學習 CPR 技能，共實施 20 場次，宣導人數達 800 人。
- 十一、95 年 10 月 21 日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第九屆署長盃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榮獲消防-消防乙組第一名、消防-志工乙組第一名、消防-替代役乙組第三名，締造亮麗佳績。
- 十二、95 年 5 月 19 日辦理「地藏王號」救護車捐贈儀式，該車配發第二消防大隊第二分隊使用；另於 12 月 27 日辦理「謙美號」救護車捐贈儀式，並配發第一消防大隊東區分隊使用，俾提昇本局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並加速救護車汰換作業。
- 十三、內政部消防署「95 年評鑑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本局榮獲全國丙組甲等佳績，藉由落實消防勤（業）務督導，達到維護勤務紀律、指導工作方法及激勵工作士氣之目標。95 年編排勤務督導 486 次，較去年增加 18 次，督導發現各項優、缺點 456 件，基層意見反應 42 件，意見反應並均能獲圓滿解決。
- 十四、本局 95 年計受理各類救災、救護、為民服務案件達 10,948 件、出動 12,305 車次、26,814 人次，較去年增加 302 件、1,151 車次、3,120 人次，均能順利圓滿達成任務，其中尤以建築物火災，能於受理報案後派遣最近適當人、車前往救災，平均到達火災現場時間 4 分 22 秒，出動滅火效率佳。
- 十五、強化 e 化服務環境，持續配合消防署專案-全國消防資訊系統建置，於 95 年完成全國消防資訊系統資料庫之建立，並啟用指揮支援派遣系統，結合 119 受理報案系統（ANI/ALI 來址來電顯示）功能提供電子地圖等資料，減少人為誤判，使救災、救護車輛派遣能迅速到達現場，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十六、內政部消防署於 95 年 5 月 24 日、12 月 26 日抽測本局救災能力考評，評定等級分為 A、B、C、D 等 4 個救災能力等級(滿分 100 分)。經評核結果：上半年本局受測人員 30 人中 29 人 100 分、1 人 96 分；下半年受測人員 30 人皆 100 分，均評核 A 級，參測人員熟練救災裝備器材使用技巧，渠等高難度救災技，獲得內政部消防署督考官肯定與讚揚。